

資料來源：移民事務組·居一科

更新日期：2014/6/12

香港澳門居民居留期間申請出入境證送件須知

- 一、 法令依據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須出入境，於居留證有效期間內，應逕向本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一份。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照片一張（同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）；另學生申請加簽出入境者，須另填寫申請表。
 - (二) 臺灣地區居留證。(驗正本，收影本)；另學生持憑臺灣地區逐次加簽出入證者須附正本。
 - (三) 證照費：新臺幣陸百元整。
 - (四) 委託書一份：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，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，親筆簽名或蓋章；但由旅行社代送件，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，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，免附委託書。(親自申請者免附)
 - (五)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，(自取者免附)
- 四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居留期間須出入境，於居留證有效期間內，方可備入出境申請書及臺灣地區居留證，逕向本署各服務站申請出入境許可。
 - (二) 但持用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，得直接持憑該證出入境，免再申請出入境許可。
 - (三) 本項送件須知依港澳許可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審查所需時間：五個工作天（不含收件日、例假日、補件、郵寄時間）。
- 六、 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：本署各縣市服務站；聯絡資訊請洽本署網站。